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 2023072417324641205601

## 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凯峰美容美体店（地址：鲁山县顺城路西段21号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凯锋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3年07月24日17时30分至17时40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顺城路西段21号 鲁山县凯峰美容美体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47、16040722030。

### 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王璞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47）、郝国彬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30）向鲁山县凯峰美容美体店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，并说明依据

在黄凯峰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凯峰美容美体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1、无公共场所卫生自查记录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：黄凯锋

2023年07月24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王璞 郝国彬

2023年07月24日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3072417344241205602

## 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凯峰美容美体店（地址：鲁山县顺城路西段21号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凯锋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地址：鲁山县顺城路西段21号 鲁山县凯峰美容美体店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意见：

2023年07月24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王璞、郜国彬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47、16040722030）向黄凯峰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黄凯峰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凯峰美容美体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- 1、应进行公共场所卫生自查，并有相应记录，每月至少自查一次。  
(以下空白)

当事人签收：

2023年7月24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编号： 2023072417324641205601

# 取证材料

第 1 页 共 2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凯峰美容美体店（地址：鲁山县顺城路西段21号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凯锋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检查机关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2023年07月24日17时30分至17时40分

检查地点：鲁山县顺城路西段21号 鲁山县凯峰美容美体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47、16040722030。

取证图片：



当事人签名：黄凯锋  
2023年7月24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 王璞 胡明  
2023年7月24日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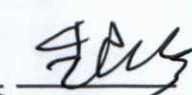
# 取证材料

编号： 2023072417324641205601

第 2 页 共 2 页



当事人签名: 

卫生监督员签名 王璞 

2023年7月24日

2023年7月24日